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债券代码：113558

债券简称：日月转债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 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工程师范信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31,347,000)的 0.04%，其中 180,000 股来源于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54,000 股来源于股份转增。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范信龙先生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8,500 股。本次减持计划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范信龙先生所持股份总数的 25%。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收到总工程师范信龙先生《关于计划减持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范信龙	董事、监事、	234,000	0.04%	其他方式取得：234,000

	高级管理人 员			股
--	------------	--	--	---

1、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披露《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范信龙先生取得股权激励股份为 180,000 股；

2、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披露《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407,23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范信龙先生取得权益分派股份为 54,000 股；

3、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披露《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并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上市流通，范信龙先生解除限售的股份为 93,6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高级管理人员范信龙先生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范信龙	不超过： 58,500 股	不超过： 0.0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58,500 股	2020/3/5 ~ 2020/9/1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授予及转增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备注：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范信龙先生可以根据所持股份数的变动对减持股数相应调整，

但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数的 25%。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范信龙先生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总工程师范信龙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范信龙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会监督相关股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